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77-06

修正案号：39-6099

一. 标题： 对机身蒙皮进行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1（2007年11月8日）

所列的波音777-2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6-12， 修正案号 39-15630， 2008 年 7 月 23 日颁发；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3A0051， 2007 年 11 月 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一份报告：在两架飞机第48段机身壁板左右两侧的外部蒙皮发现裂纹，且在两处裂纹发现蒙皮皱褶。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求检查并纠正在第48段外部某些区域蒙皮壁板的皱褶和裂纹。这些皱褶和裂纹可能会连接起来并降低垂直安定面和水平安定面支撑结构的结构完整性，从而使飞机无法承受限制载荷。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重复检查/调查和纠正措施。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1（2007年11月8日）“符合性”

第1. E段规定的时间（本指令第四. 2段另有规定者除外），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1完成指南的要求（本指令第四. 3段另有要求者除外），检查外部蒙皮是否有皱褶。并确认在第5和第10桁条之间左右两侧，机身第48段壁板站位2195. 75、2221. 65和2245. 7机身隔框剪切连杆端头紧固位置是否有裂纹。下次飞行前，采取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然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1第1. E段规定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

2、完成时间的例外情况。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1（2007年11月8日）规定“自本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间，但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

3、纠正措施的例外情况。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损伤超过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51规定的修理限制，该服务通告要求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得恰当的措施。下次飞行前，根据局方批准的方法对裂纹进行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9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